**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空调新风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空调新风采购，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西昌市。

1.2项目概况：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内部设置有综合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教师教学教研用地、图书馆、综合行政楼、综合体育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等各功能区及相关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含校园道路、门等相关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07454 平方米。包含：1）地上建筑：综合实训楼 37500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 23800 平方米、共享知识环 56237 平方米、一期学生宿舍 57750 平方米、文化体验中心 3637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 14910 平方米、室外看台 1800 平方米。2）地下建筑：1-2 综合实训楼教学空间 2815 平方米，共享知识环地下车库 9005 平方米。

其中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范围暂定为：01综合实训楼（1-2#、1-3#、1-4#）、02号综合教学楼、06-学生宿舍（6-1#、6-2#、6-3#、6-4#、6-5#、6-6#）、07-文化体验中心、09-教师周转房（含人才公寓）的9-1#、9-2#、9-3#，10-综合体育中心的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11-1#、11-2#。项目五工区含：10-综合体育中心的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11-1#、11-2#。现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空调新风采购。

1.3标段划分及规模：1个标段。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2.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2.9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2.10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 2023年 7月 26日至 2023 年 7 月30日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http://gzw.lsz.gov.cn/%EF%BC%89%E6%88%96%E5%87%89%E5%B1%B1%E5%B7%9E%E5%9B%BD%E6%9C%89%E4%BA%A4%E9%80%9A%E6%8A%95%E8%B5%84%E5%8F%91%E5%B1%95%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F%BC%88%E7%BD%91%E5%9D%80http%3A/lsjtjt.cn/%EF%BC%89%E4%B8%8B%E8%BD%BD%E6%AF%94%E9%80%89%E6%96%87%E4%BB%B6)。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人代表应提供：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6190317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8282824477

2023年7月25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西昌市。

1.2项目概况：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内部设置有综合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教师教学教研用地、图书馆、综合行政楼、综合体育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等各功能区及相关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含校园道路、门等相关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07454 平方米。包含：1）地上建筑：综合实训楼 37500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 23800 平方米、共享知识环 56237 平方米、一期学生宿舍 57750 平方米、文化体验中心 3637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 14910 平方米、室外看台 1800 平方米。2）地下建筑：1-2 综合实训楼教学空间 2815 平方米，共享知识环地下车库 9005 平方米。

其中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范围暂定为：01综合实训楼（1-2#、1-3#、1-4#）、02号综合教学楼、06-学生宿舍（6-1#、6-2#、6-3#、6-4#、6-5#、6-6#）、07-文化体验中心、09-教师周转房（含人才公寓）的9-1#、9-2#、9-3#，10-综合体育中心的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11-1#、11-2#。项目五工区含：10-综合体育中心的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11-1#、11-2#。现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空调新风采购。

1.3标段划分及规模：1个标段。

## 二、比选范围：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空调等设备，详见“五、技术参数要求”。

**三、计划工期：**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五、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配置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2.8KW | 4 | 台 |
| 2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3.6KW | 8 | 台 |
| 3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4.0KW | 88 | 台 |
| 4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4.5KW | 19 | 台 |
| 5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5.6KW | 38 | 台 |
| 6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6.3KW | 49 | 台 |
| 7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7.1KW | 491 | 台 |
| 8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8.0KW | 38 | 台 |
| 9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9.0KW | 52 | 台 |
| 10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10.0KW | 32 | 台 |
| 11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16KW | 6 | 台 |
| 12 | 天花式面板 | / | 819 | 个 |
| 13 | 控制面板 | / | 825 | 个 |
| 14 | 大风管内机 | 50KW | 4 | 台 |
| 15 | 大风管外机 | 1020KW | 2 | 台 |
| 16 | 大风管控制器 | / | 4 | 台 |
| 17 | 全直流外机 | 25.2KW | 2 | 台 |
| 18 | 全直流外机 | 45KW | 1 | 台 |
| 19 | 全直流外机 | 50KW | 4 | 台 |
| 20 | 全直流外机 | 56KW | 6 | 台 |
| 21 | 全直流外机 | 61.5KW | 6 | 台 |
| 22 | 全直流外机 | 73.5KW | 16 | 台 |
| 23 | 全直流外机 | 78.5KW | 1 | 台 |
| 24 | 全直流外机 | 85KW | 2 | 台 |
| 25 | 全直流外机 | 90KW | 3 | 台 |
| 26 | 全直流外机 | 96KW | 4 | 台 |
| 27 | 全直流外机 | 100KW | 1 | 台 |
| 28 | 全直流外机 | 123.5KW | 2 | 台 |
| 29 | 全直流外机 | 130KW | 4 | 台 |
| 30 | 全直流外机 | 135KW | 3 | 台 |
| 31 | 全直流外机 | 145KW | 6 | 台 |
| 32 | 分体机1匹挂机 | 1P | 393 | 台 |
| 33 | 分体机2匹挂机 | 2P | 1000 | 台 |
| 34 | 分体机2匹柜机 | 2P | 26 | 台 |
| 35 | 分体机3匹柜机 | 3P | 2 | 台 |
| 36 | 分体机5匹柜机 | 5P | 7 | 台 |
| 37 | 全热交换器 | 250风量 | 31 | 台 |
| 38 | 全热交换器 | 500风量 | 13 | 台 |
| 39 | 全热交换器 | 800风量 | 13 | 台 |
| 40 | 全热交换器 | 1000风量 | 86 | 台 |
| 41 | 全热交换器 | 1300风量 | 69 | 台 |
| 42 | 全热交换器 | 2000风量 | 12 | 台 |
| 43 | 全热交换器 | 2500风量 | 1 | 台 |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6.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6.7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提供承诺函）

6.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函）

6.9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提供承诺函）

6.10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空调、新风公正性；

（2）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比选保证金：**不需缴纳。

**九、比选报价说明**

9.1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壹佰元整（小写：8650100.00元）**

9.2 报价要求：

（1）报价唯一。

（2）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含设备费（含运输费的到场价）、调试费、厂检费、检测验收费等达到设备可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包含增值税，中标后，比选申请人施工过程中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或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3）**比选申请人的各单价须考虑各种风险，比选人不会因任何因素做调整（设备型号改变的除外）。若中选，本次比选的所报型号单价将作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单价不再调整。**

（4）根据项目的工期和实施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已考虑项目赶工、原材料上涨等特殊情况的发生增加的费用。中选后价格不予调整。

9.3比选代理服务费：30000.00元（叁万圆整）， 中选人支付。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比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合同价款与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即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总价（但因图纸变更造成的设备数量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除外)。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材料价格或数量的变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规费、中标人图纸深化设计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2、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可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货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当期计量货款的80%（含预付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货款的90%。

（4）项目经审计后1个月内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进度款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4.质保期：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十二、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三、比选流程**

13.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3.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3.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十四、评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14.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评审依据。

14.3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十五、合同授予**

15.1中选候选人公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5.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1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在前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相同标段排名次之的为中选人，并以相同标段报价较低的报价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6.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6.2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7.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7.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比选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工期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 | ---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
| 2 |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要求 |  |
| 3 | 履约能力符合第二章要求 |  |
| 4 | 税务要求：符合第二章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7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及评分值** |
|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60分2.技术部分：25分3、业绩部分：1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60分) | 一、报价（60分）1、以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2、偏差率=100%×（比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1）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60－偏差率×100×G；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60＋偏差率×100×H。 其中：G=0.2，H=0.1。比选申请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2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高低进行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好得4分；中得2.5分；一般得1.5分；无得0分。 |
| 生产进度计划与措施 | 生产进度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好得4分；中得2.5分；一般得1.5分；无得0分。 |
| 供货保障措施 | 以供货计划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好得4分；中得2.5分；一般得1.5分；无得0分。 |
| 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 | 以安装方案、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好得4分；中得2.5分；一般得1.5分；无得0分。 |
| 售后服务措施 | 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好得4分；中得2.5分；一般得1.5分；无得0分。 |
| 项目验收后服务措施 | 以产品验收后各项措施进行酌情评分，好得2分；中得1.2分；一般得0.6分；无得0分。 |
| 业绩部分（15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类似业绩指：空调供货业绩。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合同条款

中选后另行商定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_Toc4641)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_Toc14071) )

三、比选函 ( )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_Toc14071) )

五、[公司简介 (](#_Toc4641) )

六、[资格证明材料 (](#_Toc4641) )

七、[业绩一览表 (](#_Toc4641) )

八、[项目实施方案 (](#_Toc4641) )

九、[其它材料（如有） (](#_Toc464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文件不予接受。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文件不予接受。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注册年份 ： 年 月 日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公司营业执照号： |
| 7 | 公司员工总人数(单位：人)   |
| 8 | 主营范围：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三 、比选函

致：（比选人）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1、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项目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比选人书面任务委托单或者其他书面通知时限内完成委托的施工任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4、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比选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致：（比选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比选,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公司简介](#_Toc4641)**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_Toc4641)**

格式自拟

八、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_Toc4641)**

自拟

**十、[其它材料（如有）](#_Toc4641)**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比选。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质量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2.工期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3.其他：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比 选 报 价 承 诺**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比选。

我方就报价如下承诺：

1.我方已附详细的报价清单（后附），本次总报价为： 元。

2.该报价应为不含税价，中标后付款前我方承诺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我方比选时已自行核对图纸和清单，若中标，本次比选的报价将作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单价不再调整，即执行固定单价合同。我方所报单价已考虑各种风险，后期不会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图纸发生设计变更导致设备型号变更的除外）。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产品配置清单

注：请附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列明品牌及主要部件组成，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拟。

#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小计（不含税）**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2.8KW | 4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3.6KW | 8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4.0KW | 88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4.5KW | 19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5.6KW | 38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6.3KW | 49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7.1KW | 491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8.0KW | 38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9.0KW | 52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10.0KW | 32 | 台 |  | 13% |  |
| 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 | 16KW | 6 | 台 |  | 13% |  |
| 天花式面板 | / | 819 | 个 |  | 13% |  |
| 控制面板 | / | 825 | 个 |  | 13% |  |
| 大风管内机 | 50KW | 4 | 台 |  | 13% |  |
| 大风管外机 | 1020KW | 2 | 台 |  | 13% |  |
| 大风管控制器 | / | 4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25.2KW | 2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45KW | 1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50KW | 4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56KW | 6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61.5KW | 6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73.5KW | 16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78.5KW | 1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85KW | 2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90KW | 3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96KW | 4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100KW | 1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123.5KW | 2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130KW | 4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135KW | 3 | 台 |  | 13% |  |
| 全直流外机 | 145KW | 6 | 台 |  | 13% |  |
| 分体机1匹挂机 | 1P | 393 | 台 |  | 13% |  |
| 分体机2匹挂机 | 2P | 1000 | 台 |  | 13% |  |
| 分体机2匹柜机 | 2P | 26 | 台 |  | 13% |  |
| 分体机3匹柜机 | 3P | 2 | 台 |  | 13% |  |
| 分体机5匹柜机 | 5P | 7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250风量 | 31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500风量 | 13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800风量 | 13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1000风量 | 86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1300风量 | 69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2000风量 | 12 | 台 |  | 13% |  |
| 全热交换器 | 2500风量 | 1 | 台 |  | 13% |  |
| 不含税总费用合计（元） |  |